

证券代码：301489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发放标准

1.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工作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包括月度、年度绩

效薪酬，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并根据月度、年度实际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绩效完成情况核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工作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包括月度、年度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并根据月度、年度实际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绩效完成情况核定。

四、生效与解释

1. 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聘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6.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